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2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4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非公开发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

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甘忠如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3.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4.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及注册程序

1.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交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3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4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

（一）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甘忠如先生，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甘忠如先生出具的《关于参与认购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诺函》，甘忠如先生以现金认购甘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

均为其本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甘忠如先生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甘忠如先生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甘忠如先生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甘忠如先生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甘忠如先生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甘忠如先生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甘忠如先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认购价格及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1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2,850.855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甘忠如	2,850.8550	77,315.1876
	合计	2,850.8550	77,315.18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甘忠如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价格、数量、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甘忠如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数量、认购金额等条款进行修订。

2023年6月12日，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述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认购对象已在发行方案中明确，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二）缴款与验资

2023年11月9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甘忠如先生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于2023年11月10日16:00时前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人民币773,151,876.00元划付至中信证券指定账户。

2023年11月13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77号）验证，截至2023年11月10日下午14:00止，中信证券指定账户已收到甘忠如先生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人民币773,151,876.00元。

2023年11月14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78号）验证，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3,151,876.00元，扣除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423,907.9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727,968.0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508,5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31,219,418.07元，甘忠如先生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3、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huan in black ink.

王川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dong in black ink.

李亚东

2023年11月14日